

5、信息公开

东北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7〕46号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工作,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科研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是指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学院(含部、实验室、研究院等,下同)、项目负责人在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动公开相关科研项目信息,接受监督。

第三条 学校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

(一)学校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

(二)学校主动公开的科研项目信息内容

1.纵向科研项目立项信息,包括:科研项目立项部门、项目名称、研究期限、经费总额、项目负责人。

2.纵向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及决算信息。

3.纵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研究期限、项目负责人、结题验收时间、项目代表性研究成果。

4.纵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直接费用使用(含合作费金额与转拨单位)、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使用等。

5.学校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

6.国家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依申请公开的科研项目信息内容

除上述主动公开的科研信息外,学校相关部门、师生员工可以根据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科研项目信息。

(四)对下列科研项目信息不予公开

1.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的。

2.涉及国防军工项目的。

3.涉及个人隐私的。

4.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的主体与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管理机制,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学院、项目负责人根据管理职责和权限在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

(一)科学技术处作为学校科研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对纵向科研项目立项信息、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进行主动公开。

(二)计划财经处负责公开纵向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及决算信息;负责编制资金使用情况信息等。

(三)学院负责将计划财经处编制的相关纵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在学院、系所或课题组内部进行公开,并建立信息公开备查簿,记录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备查,履行监管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纵向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及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说明,自觉接受监督。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填写《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备案表》,由学院审核盖章后报科学技术处公开。

第五条 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间要求

(一)信息公开程序和时间要求

1.科学技术处负责在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将相关项目信息予以公开。

2.计划财经处负责在纵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将项目的预算、预算调整以及决算信息通过计财处网站进行公开。

3.各学院要及时公开计财处下发的纵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二)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部门网站或信息公告栏、公开邮箱、电子屏幕等。

(三)信息公开期限:原则上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

(五)对横向科研项目信息依照《东北大学横向科研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并由项目负责人留存公开记录。

(六)对申请人的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申请,按照《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在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对信息公开工作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